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彩虹:本院受理原告刘曙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(2025)苏0925民初5153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,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,并定于2025年11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